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(资产托管与 养老金业务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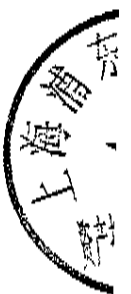
浦银托管业务[2015]第 85 号

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四季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4 年 10 月 1 日-2014 年 12 月 31 日)

基金管理人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托管人依据《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、《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，自2012年6月13日起托管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3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3】28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出具2014年第四季度托管报告。

一、托管人在报告期间，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本托管人在本报告期间，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规对本计划管理人——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的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如下：

1、管理人在本计划的会计核算、资产估值、净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遵守了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编制的《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4季度报告》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投资



组合报告、资产配置情况、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等数据，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



2015年1月19日

